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蕙（鄭雅如代）	詹又文
黃坤煌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魏英珠	劉靜燕（公假）
蔡雅芬	鄧湘安
林宜蓉	邱慶雄
林靜莉	林巧翊
葉怡君	謝麗華
吳美珠	林佳諺
潘育奇	黃淑敏
孫淑文	王雅萍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0年10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10月27)日下午大會議程如下，請會計室、救助科、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企劃科等派員至議會協助局長備詢；另提醒一讀會案件如今日下午順利付委，最快將於11月1日召開委員會審議，請相關科室預留時間，並準備資料(需上傳至議會平台及遞送紙本者，請於明天中午前完成)：

- 1、一讀會決算案：130140案「109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2、一讀會市府提案：130225案「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130201案「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工程款墊付案。
- 3、一讀會議員提案：130492案「建請社會局改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由發卡改為公文證明的不便」(提案議員：侯漢廷)、130497案「建請市府應函請中央經濟部修改法令，放寬核准對象以及研議水災認定彈性化」(提案議員：戴錫欽)、130500案「建請市府儘速針對本市在宅、到宅托育契約服務不合時宜等內容予以審視、調整」(提案議員：徐巧芯)及130501案「建請市府提升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安裝率」(提案議員：李明賢)等4案。

4、二讀會：上週民委會審議完成之身障科5家發展中心及1家身障日照、老福科陽明老人公寓及2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委託經營案及敬老儲值金計畫墊付案共計10案，另議員提案（130467案「敬老卡點數展延」及130479案「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擴及中低收入戶及風險家庭」）均已排入。

(二)今日中午市長赴議會與新黨黨團進行重大議法案座談，請老福科科長偕同局長出席。

(三)今日晚間之民政部門餐會，請3附屬機關首長併同出席並準時抵達活動現場。

(四)10月28日上午進行市長專案報告，請救助、老福及社工科科長至議會協助備詢。

(五)11月1日上午民政委員會工作會議議程排入財政局統籌報議會備查的本府委營案件成效案，因本局是類案件眾多，屆時請身障科、老福科、婦幼科及企劃科等備妥相關說明資料，以利回應。

(六)議員與市長座談新增11月5日上午11:00-11:30闕枚莎議員場次。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資訊室：為提報本局電子領據系統使用案件統計及問題反映，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請賡續辦理。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企劃科、老福科			
1	110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00127-3 社會局針對委託與補助服務案件，應廣邀各民間團體參與，每年應有一定比例之新團體加入服務。釐清各類社工業務內涵，加強社工專業倫理及勞動權益保障教育，以預防回捐事宜。(企劃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00127-5 一、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採以下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1、終止合約，重新招標。2、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重新議約計收地租。 二、若110年未能依前述二方式之一解決其適法問題，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0年10月、1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社子島土地開發案弱勢戶拜訪事宜，請廖副局長督導社工科適時調度科內及社福中心人力支援。

貳、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第一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二、老福科：為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三、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四、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第陸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五、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六、老福科：為「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七、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第肆點及第伍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參、專題演講：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心理輔導員項慶武：員工協助方案。

課程大綱：

- 一、EAPs 員工協助方案（定義）。
- 二、EAP 工作模式。
- 三、員工協助方案使用時機。
- 四、員工協助方案(EAP)。
- 五、臺北市政府員工協談室環境介紹。

肆、臨時動議：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一、本府近期將開放地下1樓共創行動辦公室空間，府外機關首長及同仁如回府辦公，以台北通掃碼即可進入。
- 二、公務雲（TAIPEION）上線在即，請各科室積極參與教育訓練，另請資訊室於上線後，協助將現行 LINE 公務群組移轉至該系統。

伍、主席指示：

有關委外案件評選委員資格審查，請林主任秘書與法制秘書及政風室釐清相關規定，並請各科室依規定辦理。

散會：上午10時18分